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金发改投资备案[2018]26号

建 设 地 点： 红河州金平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市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吕凌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金平县水务局 金水保许〔2019〕4号 2019年3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红河县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于2020年12月15日在金平县主持召开了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云南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9年10月委托了云南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9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交了《红河供电局金平马鞍底乡供电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用地位于金平县营盘乡，进出村水泥路西南侧。拟建建筑位于山地缓坡部位，地势总体南西高北东低；其北东侧为乡村水泥路，宽约 4m。场地曾经过人工建设、耕作整平，地形相对较平缓，交通条件十分便利。1143.09 平方米（约 1.716 亩），建筑占地面积约 373.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521.49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6.5 米，建筑密度 32.70%，绿地率 34.12%，容积率 1.34。本项目包括用地内的建筑单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的初步设计，包括室外附属工程。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工程完成总投资 921.5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93.4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情况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受业主委托编制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红河供电局金平马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金平县水利学会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金平主持召开了《红河供电局金平马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金平县水务局批复文件(金水保许〔2019〕4 号)。

(三)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4 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委托云南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组现场踏勘,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工程布设的水土保持监测点为 3 个,控制面积 0.114 公顷,即建构物区、道路及硬化区、绿化区各布设一个点,这 3 个点均为调查监测点。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拦渣率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34.12%,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一级标准。

(四)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15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114 公顷,直接影响区 0.041 公顷。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0.155 公顷比较,无变化。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

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及绿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实际完成措施为：

（1）工程措施：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并计入水保投资的措施为：环保沟 65 米，混凝土盖板排水沟 97 米，混凝土截水沟 100 米，共计投资 10.33 万元。

（2）植物措施：植物绿化 289.8 平方米。

（3）临时措施：临时覆盖 330 平方米，临时排水沟 200 米，临时沉沙池 1 口，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 25 米。

（五）红河供电局金平营盘乡供电所建设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8.8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10.3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8.48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为 10.3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4.64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0.89 万元，独立费用 16.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08 元。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一级防治标准。本工程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

(七) 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项目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工作；
- 2、加强日常巡查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功能得到正常的发挥。

组长：乡恩树

时间：2020年12月 10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方恩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金平供电分局	建设管理部经理	方恩相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张勇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金平供电分局	技术管理工程师	张勇	建设单位
成员	卢玉	云南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卢玉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张露	云南和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露	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唐光齐	云南民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唐光齐	施工单位
	卢光玉	云南电力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卢光玉	监理单位
	范春昭	四川吉地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工程师	范春昭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王思栋	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思栋	验收单位
	李正学	云南优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正学	验收单位